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5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前於113年3月7日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（本府113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30064647號函諒達），現勞動部修正旨揭手冊，修正事項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增其他與性騷擾防治處理有關之教育課程範例（第19頁）。
 - （二）補充對性騷擾行為人懲戒或處理之建議以及相關法院判決（第32-35頁）。
 - （三）補充職場性騷擾常見樣態/觀念篇/Q6（第49頁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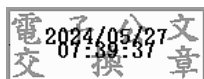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3/05/27 08:16



113000358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